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常治平

陳詩宜

被告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

兼上 1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宥廷

被告 陳弈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9,561元，及自民國112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71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
名）：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宥銓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宥銓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2日
07 以林宥廷、陳弈羽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定借據、授信契約
09 書，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7年2月22日止，其中
10 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計息，
11 自111年6月30日起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2 1.005%計息，逾期未清償者，自應清償日起，逾期在6個
13 月（含）以內者，依前揭利息利率加收10%之違約金，逾
14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前揭利息利率加收20%之違約
15 金。

16 (二)伊於110年7月22日將系爭借款400萬元交付宥銓公司收
17 訖，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月30日，尚有本金
18 3,609,561元、週年利率2.471%之利息（原告112年1月16
19 日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466%+1.005%=2.471%）及違
20 約金未償還，經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依前揭授信約
21 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
22 期，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
2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4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26 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9 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歷史
30 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憑（本院卷第
31 13至22、97至111、123頁），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5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6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07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08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9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0 擔。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
11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12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13 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14 判決參照）。查宥銓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部視為
15 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
16 上開法律明文，宥銓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另林宥廷及陳
17 奕羽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
18 該二人與宥銓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3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游峻弦